

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改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无为市无城污水处理厂
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葛诗兵

填 表 人 ： 石怀启

建设单位： 无为市无城污水处理厂

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18056553799

电话： 0551-65308577

传真： /

传真： 0551-65308577

邮编： /

邮编： /

地址： 无为市环城北路与经四路交叉口东
北侧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中辰
未来港 B1 座楼 21 层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及排放等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32

表八、验收结论 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4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为市无城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无为市环城北路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侧（中心点坐标：东经 117° 59'44.989"，北纬 31° 19'33.963"）				
主要产品名称	脱水污泥（60%含水率）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污泥规模为 50t/d（80%含水率）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污泥规模为 50t/d（80%含水率）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4 年 6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验收监测依据	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2、《无为市无城污水处理厂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关于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 无环审[2024]14 号, 2024 年 6 月 11 日);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5、无为市无城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 16、无为市无城污水处理厂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改建工程项目检测报告; 17、无为市无城污水处理厂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无为市无城污水处理厂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及其批复(无环审[2024]14 号)要求, 本项目相关监测因子执行标准如下: 1、本项目运营期恶臭污染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具体标准值见下。 表 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厂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排放量 (kg/h)</th></tr><tr><td>NH₃</td><td>1.5</td><td>15</td><td>4.9</td></tr><tr><td>H₂S</td><td>0.06</td><td>15</td><td>0.33</td></tr><tr><td>臭气浓度 (无量纲)</td><td>20</td><td>15</td><td>2000</td></tr></table> 2、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污泥浓缩废水、板框压滤废水及压滤机清洗废水均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1-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pH</th><th>COD</th><th>NH₃-N</th><th>BOD₅</th><th>SS</th><th>动植物油</th><th>总磷</th><th>总氮</th></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td><td>≤300</td><td>≤400</td><td>≤100</td><td>/</td><td>/</td></tr><tr><td>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6~9</td><td>≤330</td><td>≤25</td><td>≤300</td><td>≤100</td><td>≤100</td><td>≤3</td><td>≤35</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厂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NH ₃	1.5	15	4.9	H ₂ S	0.06	15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5	2000	污染因子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	≤300	≤400	≤100	/	/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30	≤25	≤300	≤100	≤100	≤3	≤35
污染物名称	厂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NH ₃	1.5	15	4.9																																											
H ₂ S	0.06	15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5	2000																																											
污染因子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	≤300	≤400	≤100	/	/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30	≤25	≤300	≤100	≤100	≤3	≤35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 、 标号 、 级别 、 限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30	≤25	≤300	≤100	≤100	≤3	≤35
	3、污水厂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下表。								
	表 1-4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的暂存及污染控制分别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暂存、控制。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位于无为市环城北路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改建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厂房：对厂房内压滤机、皮带输送机基础及钢构操作平台共计 170 平方米进行改建，更换压滤机等相关设备，将含水率 80%污泥脱水至 60%以下。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日处理污泥规模为 50t/d（80%含水率），改建前后污泥处理能力不变。

该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由无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2-340225-04-01-614900。

该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2024 年 6 月 11 日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以无环审[2024]14 号对其进行批复。

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2024 年 8 月 12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4 年 7 月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为考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以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本项目环评批复等文件要求，2024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改建工程项目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改建的全部内容。

2024 年 7 月，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改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查阅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同时结合现场踏勘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现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此后本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和检测报告等，编制完成《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改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7 人，人员全部为现有人员，不新增工作人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每班 12 小时，3 班 2 倒，年生产时间数 8760h。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无为市环城北路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侧，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改建完成日处理污泥规模为 50t/d（80%含水率），改建前后污泥处理能力不变。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序号	现有建设内容			环评改建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规模	工程内容、规模	
1	主体工程	重力浓缩系统	2套，直径8m。池边水深：4.0m；固体通量：33.8kgDS/m ² ·d，浓缩后污泥含水率达到98%。	不变	与环评一致
		高压板框压滤机系统	2套，设计每台过滤面积120m ² ，滤室容积2.5m ³ 。配套设备：进料柱塞泵：Q=30t/h，P=2.0mpa；喷射清洗机：Q=32L/min，P=5-9mPa；空气压缩机：3.2m ³ /min，P=0.8mpa；出料螺旋输送机2套：Q=20t/h，D=400mm；水平螺旋输送机1套，Q=20t/h，6m；螺旋提升输送机1套：Q=20t/h，B=800mm。	将其中一台压滤机替换成隔膜压滤机MF120-1450，滤室容积2.8m ³ ，配套系统相应变更。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污泥混合调理池	2座，单座设计有效容积30m ³ ，配套调理改性搅拌设备，调理剂为石灰及铁盐。	不变	与环评一致
3	储运工程	污泥接收料仓	污泥接收料仓36m ³ ，料仓底部配置水平输送螺旋和倾斜提升螺旋，输送能力20t/h。	不变	与环评一致
		泥饼料仓	1座，设计有效容积25m ³ ，以调节缓冲脱水系统与后期炭化系统，底部配套螺旋输送机，螺旋直径400mm，输送能力30t/h。	进行改造，原泥饼仓仓顶板去除后，外围加高，有效容积扩容至40m ³	与环评一致
		调理剂储罐	2台，主要用于储存石灰及铁盐，容积分别为15m ³ 、20m ³	不变	与环评一致
4	储运工程	运输系统	污泥接收料仓底部配置水平输送螺旋和倾斜提升螺旋。螺旋直径：400mm，输送能力20t/h。高压板框压滤机系统配备双轴出料螺旋输送机：Q=10t/h，D=400mm，2套；水平螺旋输送机1套，Q=20t/h，6m；螺旋提升输送机1套：Q=20t/h，B=800mm。污泥运输车1辆。	不变	与环评一致
5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厂内改建 10KV 独立式变电所一座，向全厂各建、构筑物用电设备进行供电。10KV电源进线引自城东污水处理厂。	不变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系统	厂内生活用水接自城东污水厂厂区管网，厂区生活，生产废水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处理，厂区雨水全部由管道收集输送至厂外就近排出。	不变	与环评一致
6	环保工程	废气	①烘干废气由“旋风除尘+喷淋系统+碱洗+除雾装置”组成的优化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40000m ³ /h，项目风量可变频调节，炭化后废气不单独排放，并入烘干废气中集中处理。 ②生产车间恶臭气体通过车间安装的集气管	项目取消烘干及炭化工艺，无烘干炭化废气产生。污泥接收料仓、污泥混合调理池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池体密	与环评一致

		道收集，污泥接收料仓密闭，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等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闭管道收集，泥饼料仓废气在上方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管道进行收集，板框压滤系统废气通过平台四周设置的集气管道进行收集，污泥浓缩池废气采取上方加盖封闭管道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统一经一套“等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滤系统至泥饼料仓输送皮带采取密闭措施	
	废水	少量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量减少，去向不变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减震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不变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生物质热能机炉渣与最终炭化物一并处置，销售给合肥双银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取消生物质热能机炉，无炉渣及炭化物产生，新增污泥（含水率60%），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改建危废暂存间（10m ² ），含水污泥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	污泥接收料仓、板框压滤系统及污泥混合调理池采取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新增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措施，其他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生产设施

工程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现有设备			环评改建完成后设备		实际安装设备
	设备名称	主要性能参数	数量（台/套）	主要性能参数	数量（台/套）	

1	中心传动浓缩机	池内径8m	2	池内径8m	2	与环评一致
2	干式污泥泵	Q=150m³/h, H=15m	2	Q=150m³/h, H=15m	2	与环评一致
3	污泥接收料仓	V=36m³	1	V=36m³	1	与环评一致
4	混合调理罐搅拌机	D=1300mm , V=30m³	1	D=1300mm, V=30m³	1	与环评一致
5	机械隔膜泵	Q=2100L/h , P=0.6Mpa	1	Q=2100L/h , P=0.6Mpa	1	与环评一致
6	耐酸泵	25m³/h, 20m	1	25m³/h, 20m	1	与环评一致
7	污泥提升螺杆泵	Q=60m³/h , P=0.2Mpa	2	Q=60m³/h, P=0.2Mpa	2	与环评一致
8	进料柱塞泵	Q=30t/h, P=2.0Mpa	2	Q=30t/h, P=2.0Mpa	2	与环评一致
9	高压板框压滤机	过滤面积120m², 滤室容积2.5m³。	2	一台过滤面积120m², 滤室容积2.5m³; 另一台型号替换为MF120-1450, 滤室容积2.8m³。	2	与环评一致
10	螺杆压缩机	3.2m³/min , P=1.0Mpa	1	3.2m³/min , P=1.0Mpa	1	与环评一致
11	喷射清洗机	Q=32L/min, P=5-9MPa, N=4.5Kw, 进水口配套软管, 接头丝接; 出水口配置软管, 接头丝接; 配置两套冲洗水枪, 附带软管长度分别15m和25m, 附带软管盘, 主要用于压滤系统清洗使用	1	Q=32L/min, P=5-9MPa, N=4.5Kw, 进水口配套软管, 接头丝接; 出水口配置软管, 接头丝接; 配置两套冲洗水枪, 附带软管长度分别15m和25m, 附带软管盘, 主要用于压滤系统清洗使用	1	与环评一致
12	压滤系统出料螺旋输送机	由压滤机配套, Q=20t/h, D=400mm, N=7.5Kw	2	由压滤机配套, Q=20t/h, D=400mm, N=7.5Kw	2	与环评一致
13	压滤系统水平螺旋输送机	Q=20t/h, 6m, 水平, N=5.5Kw	1	Q=20t/h, 6m, 水平, N=5.5Kw	1	与环评一致

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改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压滤系统螺旋提升输送机	Q=20t/h, 12.5m, 30°, N=11Kw	1	Q=20t/h, 12.5m, 30°, N=11Kw	1	与环评一致
15	泥饼料仓	V=25m³, 自带出料螺旋, 带破拱装置 2*1.5kw+0.55kw, 变频出料	1	V=40m³, 自带出料螺旋, 带破拱装置 2*1.5kw+0.55kw, 变频出料	1	与环评一致
16	空气压缩机	Q=3.6m³/min, PN=0.8MPa	1	Q=3.6m³/min, PN=0.8MPa	1	与环评一致
17	调理剂储罐	2台, 一台容积为15m³, 一台容积为20m³	2	2台, 一台容积为15m³, 一台容积为20m³	2	与环评一致
18	泥饼料仓外运输送机	/	0	Q=30t/h, 30°, N=15kw, 室外部分设防雨罩	1	与环评一致
19	快速节能打散预烘干机	YH-2	2	/	0	与环评一致
20	余热余烟引风机	Y5-47-4C	2	/	0	
21	热解炭化主机	TH- 1.3-2T	1	/	0	
22	成品冷却出料机	D273-2-A	1	/	0	
23	成品二级冷却机	D273-5	1	/	0	
24	生物质颗粒热能机	SR-60W	1	/	0	
25	烟气除尘装置	D900	1	/	0	
26	除雾装置	/	1	/	0	
27	燃烟风机	9- 19-8	1	/	0	
28	废气除尘器	XC- 1.2-2	2	/	0	
29	废气引	Y5-47-6C	1	/	0	

	风机					
30	双轴搅拌机	SJ-2.5	1	/	0	
31	卧式废气冷凝器	D273-28	1	/	0	

注：该烘干、炭化工序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属于国有资产根据国有资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将办理相关处置手续，在手续产，办理完成前，原有烘干、炭化工序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于“停用”状态，现场停用设备上已悬挂“停用”标识牌，并对设施进行围挡隔断，相关设施停用后对环境不造成影响，

2.5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改建完成日处理污泥规模为 50t/d（80%含水率），改建前后污泥处理能力不变。

2.6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现有项目用量	改建完成后用量	实际日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日均用量
1	脱水污泥（含水率 80%）	50t/d	50t/d	48.5t/d	50t	1d	污泥来源为无城污水处理厂（20t/d，含水率80%）和城东污水处理厂（312.5t/d，含水率 99.2%）	48.5t/d
2	石灰	1t/d	1t/d	0.97 t/d	30t	30d	不变，外购	0.97 t/d
3	聚合铁盐	2.5t/d	2.5t/d	2.43 t/d	30t	12d	不变，外购	2.43 t/d
4	生物质	3~4t/d	0	0	0	/	取消烘干、碳化工艺，故不再消耗生物质	0
5	水	4.6t/d	1.42t/d	1.42 t/d	/	/	用水量减少	1.42 t/d

注：本项目含水污泥来自无城污水处理厂和城东污水处理厂，其中无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均为生活污水，城东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生活污水以及满足接管要求的生产废水”，结合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可知，本项目废水不含重金属，故本项目含水污泥不含重金属。通过与企

业核实，项目已签订运营处置合同，当废水排放量能力超过设计规模时，优先处置城东污水处理厂含水污泥，无城污水处理厂的含水污泥拉至其他处置单位，拉运车辆采取密闭、防漏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城东污水处理厂最大排泥量为 20t/d（80%含水率），同时对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水管道设置流量监控设施，当超过设计处置能力时，则自动停止接受废水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以保证污泥来源不会超过本项目设计能力。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石灰	石灰是一种以氧化钙为主要成分的气硬性无机胶凝材料。石灰是用石灰石、白云石、白垩、贝壳等碳酸钙含量高的产物，经 900~1100℃煅烧而成。呈白色结晶或粉末状。具有高熔点和高热稳定性。与水反应会产生大量热，生成氢氧化钙。在水中微溶，但与酸反应能溶于其中。
2	铁盐	铁盐指含有铁离子（ Fe^{3+} ）的盐，高分子聚合铁盐是一种新型的净水剂，主要用于自来水、工业给水的净化处理，是一种能完全可以满足国家新的饮用水卫生规范要求的首选药剂；同时在处理各种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方面，按其性价比，在绝大部分水体中要优于传统的铝盐药剂。

2、水平衡

（1）给排水

项目年用水量为 518.3m³/a（1.42m³/d），主要为生活用水、压滤机及地面清洗用水，由城东污水厂厂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①给水

a）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改建后劳动定员 7 人，按《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计算，不在厂区设置食堂，按 60L/人·d，用水量为 0.42m³/d。

b）压滤机及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已平稳运行多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建设完成后用水量约为 1m³/d。

②排水

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压滤及浓缩废水、压滤机及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12.236m³/d（113966.14m³/a）。

a）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36m³/d（122.64m³/a），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b) 压滤及浓缩废水

项目产生的浓缩及压滤废水为 311m³/d (113515m³/a)。

c) 压滤机及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压滤机及污泥脱水间地面每周清洗一次，排水量约 0.9m³/d，年排水量为 328.5m³/a，废水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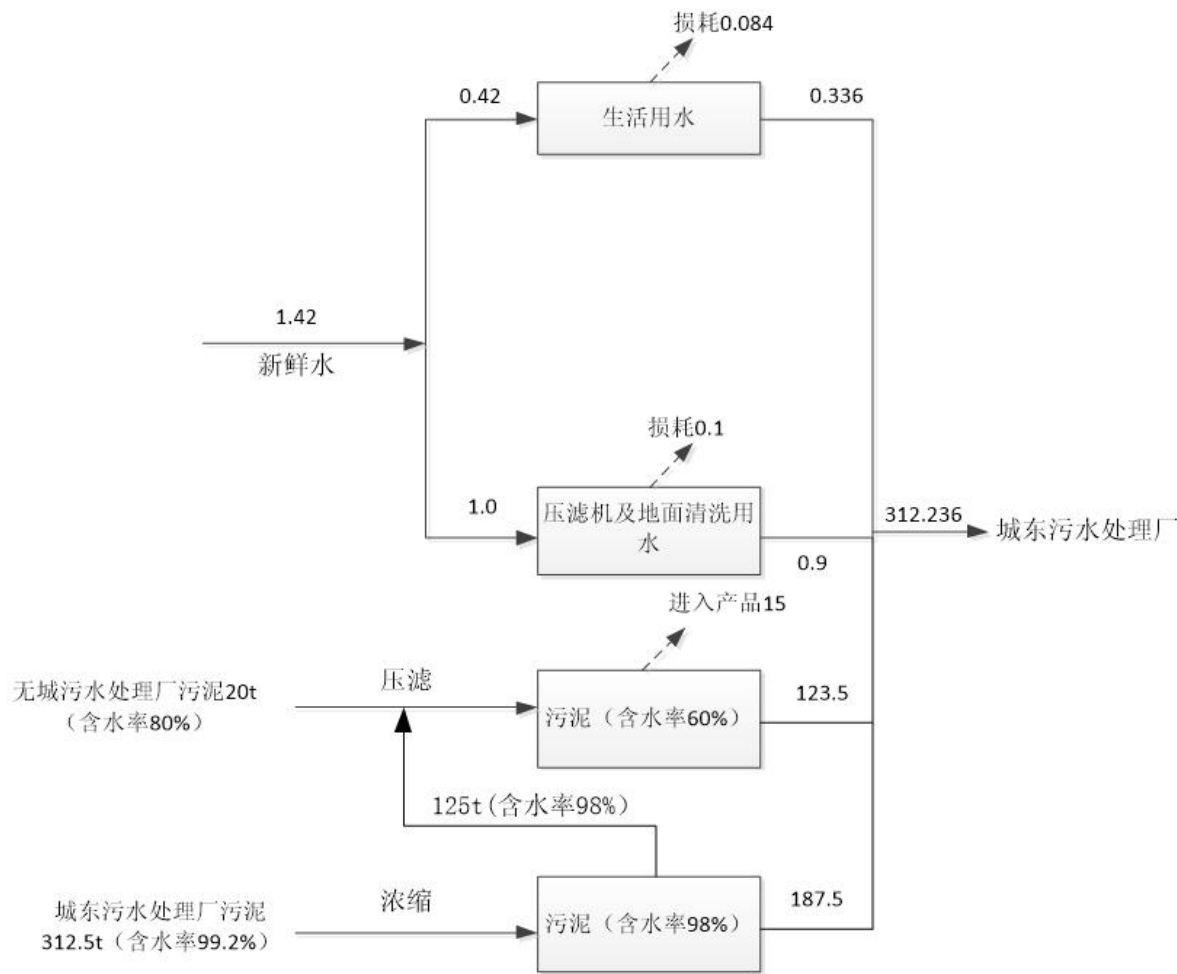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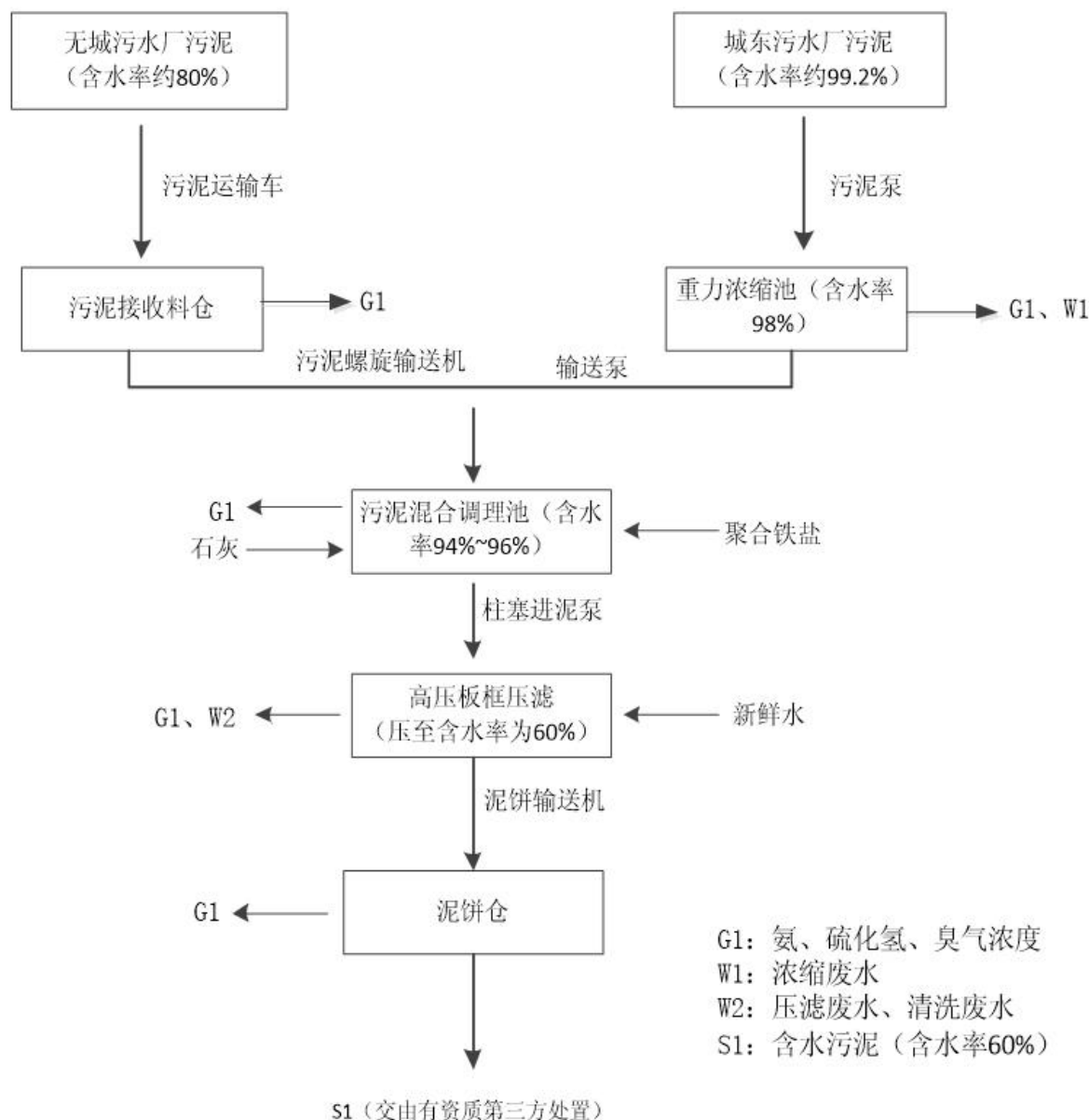


图 2-3 改建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无城污水厂的污泥（含水率 80%）通过密闭的运输车辆运至污泥接收料仓，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含水率 99.2%）通过污泥管道经污泥泵输送至厂区重力浓缩池。将无城污水厂产生的 80%污泥和城东污水厂产生的经重力浓缩后的 98%污泥按一定比例混合，混合后污泥含水率控制在 94%~96%，加入聚合铁盐（2.5t/d）和石灰（1t/d）进行混合调理，混合调理后的污泥通过泵输送至高压板框压滤机系统，压滤后泥饼含水率降至 60%左右，输送至泥饼料仓，最后交由第三方有资质机构进行处置。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说明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改建	改建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规模		日处理污泥规模为 50t/d（80%含水率），改建前后污泥处理能力不变。	日处理污泥规模为 50t/d（80%含水率），改建前后污泥处理能力不变。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地点		无为市环城北路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侧	无为市环城北路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侧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污泥浓缩脱水工艺	污泥浓缩脱水工艺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环保设施	废气	项目取消烘干及碳化工艺，无烘干碳化废气产生。污泥接收料仓、污泥混合调理池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池体密闭管道收集，泥饼料仓废气在上方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管道进行收集，板框压滤系统废气通过平台四周设置的集气管道进行收集，污泥浓缩池废气采取上方加盖封闭管道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统一经一套“等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滤系统至泥饼料仓输送皮带采取密闭措施	项目取消烘干及碳化工艺，无烘干碳化废气产生。污泥接收料仓、污泥混合调理池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池体密闭管道收集，泥饼料仓废气在上方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管道进行收集，板框压滤系统废气通过平台四周设置的集气管道进行收集，污泥浓缩池废气采取上方加盖封闭管道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统一经一套“等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滤系统至泥饼料仓输送皮带采取密闭措施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废水	少量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少量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减震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减震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污泥（含水率 60%）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危废暂存间（10m ² ）。 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取消生物质热能机炉，无炉渣及碳化物产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污泥（含水率 60%）交由蚌埠吉盛世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交由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新建危废暂存间（10m ² ）。 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取消生物质热能机炉，无炉渣及碳化物产生。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由上表可知，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经判断，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及排放等

3.1 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

(1) 废气

项目取消烘干及碳化工序，无烘干碳化废气产生。污泥接收料仓、污泥混合调理池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池体密闭管道收集，泥饼料仓废气在上方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管道进行收集，板框压滤系统废气通过平台四周设置的集气管道进行收集，污泥浓缩池废气采取上方加盖封闭管道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统一经一套“等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滤系统至泥饼料仓输送皮带采取密闭措施



污泥浓缩池加盖



泥饼料仓上方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管道



等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污泥浓缩废水、板框压滤废水及压滤机清洗废水均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减震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含水污泥、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1) 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营运期设备维修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量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调试期间暂未产生废活性炭。

2) 含水污泥

本项目新增含水污泥（60%含水率）产生量 25t/d，9125t/a。含水污泥交由蚌埠吉盛世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

3) 废活性炭

由废气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5.9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调试期间暂未产生废活性炭。

4)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垃圾产生量约为 0.3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固体废物汇总结果如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汇总表一览表

序号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情况 (t/d)	利用或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0.3	0.0008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0.3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污泥脱水工艺	含水污泥 (60%含水率)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125	25	交由物资单位利用	9125	交由物资单位利用
3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	HW08, 900-24 9-08	润滑油中有害成分	危险废物	0.05	暂未产生	危废库内暂存	0.05	定期由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吸附的废气		15.9	暂未产生		15.9	



危废库

3.2 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保护机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无为市无城污水处理厂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技术管理、日常监督检查、考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等工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2、环保设施建设、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较好，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与环境污染相关的投诉问题。公司制定有检修计划，并定期开展预防性维修、维护，建立有完善的环保设施维修记录台账，能够满足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3、信息公开

项目建成后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

公司为确保生产稳定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配备灭火器、个人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定期检查物资装备是否满足要求。
- （2）制定公司环保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组织建设应急救援指挥队伍，明确分工及职责。

5、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按规定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设置有规范的监测取样口，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设置了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危废库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保护持清晰、完整。

3.3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0%；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0%。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工程项目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390 万元
	噪声治理	/

	固废治理	59 万元
	其他	1 万元
	总计	450 万元

表 3-3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	污泥接收料仓、污泥混合调理池、泥饼料仓、板框压滤系统、污泥浓缩池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项目取消烘干及碳化工艺，无烘干碳化废气产生。污泥接收料仓、污泥混合调理池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池体密闭管道收集，泥饼料仓废气在上方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管道进行收集，板框压滤系统废气通过平台四周设置的集气管道进行收集，污泥浓缩池废气采取上方加盖封闭管道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统一经一套“等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滤系统至泥饼料仓输送皮带采取密闭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及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已落实。 项目取消烘干及碳化工艺，无烘干碳化废气产生。污泥接收料仓、污泥混合调理池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池体密闭管道收集，泥饼料仓废气在上方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管道进行收集，板框压滤系统废气通过平台四周设置的集气管道进行收集，污泥浓缩池废气采取上方加盖封闭管道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统一经一套“等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滤系统至泥饼料仓输送皮带采取密闭措施。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污泥浓缩废水、板框压滤废水、压滤机清洗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pH 值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污泥浓缩废水、板框压滤废水及压滤机清洗废水均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污泥浓缩废水、板框压滤废水及压滤机清洗废水均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生活污水、污泥浓缩废水、板框压滤废水及压滤机清洗废水均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改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减震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减震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治理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已落实。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含水污泥（含水率 60%）交由物资单位利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含水污泥（含水率 60%）交由物资单位利用。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根据《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项目主要结论如下：				
表 4-1 环评报告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气	污泥接收料仓、污泥混合调理池、泥饼料仓、板框压滤系统、污泥浓缩池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项目取消烘干及碳化工艺，无烘干碳化废气产生。污泥接收料仓、污泥混合调理池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池体密闭管道收集，泥饼料仓废气在上方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管道进行收集，板框压滤系统废气通过平台四周设置的集气管道进行收集，污泥浓缩池废气采取上方加盖封闭管道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统一经一套“等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滤系统至泥饼料仓输送皮带采取密闭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及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生活污水、污泥浓缩废水、板框压滤废水、压滤机清洗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pH 值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污泥浓缩废水、板框压滤废水及压滤机清洗废水均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污泥浓缩废水、板框压滤废水及压滤机清洗废水均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减震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对项目外环境产生影响。

	工艺	含水污泥（含水率 60%）交由物资单位利用	交由物资单位利用。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二、建议

-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 2、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标准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三、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可行；在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文抄录“《关于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环审[2024]14号）”文件如下：
无为市无城污水处理厂：

你公司报来的《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于市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环城北路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侧，项目改建完成后日处理污泥规模为 50t/d（80%含水率）。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无为市总体规划，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上报的《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要认真加以落实。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实施雨污分流。厂区生活、生产废水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确保各种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板框压滤系统、泥饼料仓及污泥混合调理池等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采用“等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密闭污泥接收料仓，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采用“等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泥浓缩池加盖封闭，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采用“等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压滤系统至泥饼料仓输送皮带采取密闭措施。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含水污泥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才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监督检查工作，请无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项目环保设施建设的督促工作。

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表 4-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一）实施雨污分流。厂区生活、生产废水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实施雨污分流。厂区生活、生产废水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确保各种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板框压滤系统、泥饼料仓及污泥混合调理池等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采用“等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密闭污泥接收料仓，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采用“等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泥浓缩池加盖封闭，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采用“等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压滤系统至泥饼料仓输送皮带采取密闭措施。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已落实： 板框压滤系统、泥饼料仓及污泥混合调理池等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采用“等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密闭污泥接收料仓，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采用“等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泥浓缩池加盖封闭，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采用“等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压滤系统至泥饼料仓输送皮带采取密闭措施。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含水污泥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已落实：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含水污泥交由蚌埠吉盛世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已落实： 已进行分区防渗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人员及仪器

本项目监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25mg/m ³
有组织硫化氢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1mg/m ³
有组织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1mg/m ³
无组织硫化氢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³
无组织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GB 1147-2020	PHBJ-260 PH 计 AHHKNO.85-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1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NO.9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HHK NO.65-5 声校准器 AWA6021A AHHK NO.11-2	/

二、监测质量保证

为了确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现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5日~8月6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号文附件)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参加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须持有效上岗证件上岗；
- 2、所使用的监测器具、仪器必须在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
- 3、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操作规程，认真做好采样现场记录，样品按规定保存，运送途中严防破损、沾污与变质，送交实验室的样品应履行交接手续；
- 4、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应是在工艺稳定，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规范的情况下，且废气排放均为连续的情况下，在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连续采样，必须采集能代表整个产品生产周期的样品。否则应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工作；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
- 6、气体采样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7、不管采样或分析均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三、监测数据审核的质量控制

数据审核的质量控制具体表现为：

- (1) 完整性审查：监测人员提供现场测量的原始数据、原始记录、原始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正确；
- (2) 逻辑性审查：根据原始记录、原始数据和原始资料的表征回溯其工况是否合理、正确；
- (3) 符合性审查：主要对各类常规监测活动符合标准规范方面的检查；
- (4) 准确性审查：主要为有关监测仪器的精度，仪器计量检定，仪器测量前后声学校

准，实测时间正确性，数据的处理、统计和修约合规等。

四、监测质量管理措施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建立了保证公正性、独立性并与其检测和校准活动相适应的管理体系。通过完善健全管理体系规范环境监测过程,明确规定作业流程及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使各环节工作人员严格按职责履行工作流程以控制和保证监测质量,确保水环境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能够有效运行。

通过对监测人员业务能力的培养,对新设备的操作和维护进行培训,定期对新监测技术组织培训学习,掌握行业最新动态,创造机会组织监测人员到业内先进单位进行互访交流,累积监测人员技术经验,提高监测人员业务水平,加强监测人员专业能力。同时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充分调动每名监测人员的工作和学习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升水环境监测的水平,有效保障环境监测质量。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已建成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监测

(1) 监测因子：pH 值、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2) 监测点位：本项目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及相关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BOD ₅ 、NH ₃ -N、SS、 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 采样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4) 采样分析方法：采样方法参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有关章节进行。

2、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设置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相关监测因子

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NH ₃ 、H ₂ S、臭气 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监 测 4 次。
	G2	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		
	G3	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		
	G4	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		

2) 监测频次：废气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 监测要求：监测时需提供气象参数记录表。

4) 无组织监测点位根据当天监测的风速风向确定监测点位布设。

(2)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设置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相关监测因子

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5	DA001 排气筒出口	NH ₃ 、H ₂ S、臭气 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监 测 3 次

2) 监测频次：废气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监测要求：监测时需提供气象参数记录表。

4) 有组织监测同步给出风量、温度等参数。

3、厂界噪声监测

(1) 测点布设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备注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2) 监测频次

昼间和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进行监测。

4、监测布点示意图

验收监测期间，相关监测布点详见图 6-1。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在经现场勘查和确认各环保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后，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有效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情况一览表

本次验收范围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污泥规模为 50t/d（80%含水率）	
验收监测日期		2024 年 8 月 5 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调试期间实际生产情况	/	40t/天	49t/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取样，并送实验室分析，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水统计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废水（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污水总排口	2024.08.05	7.4 (20.9℃)	68	1.56	0.27	3.81	<0.06	13.6	12
		7.5 (20.1℃)	91	2.36	0.32	4.56	<0.06	18.1	19
		7.4 (21.7℃)	84	1.77	0.16	4.91	<0.06	17.4	16
		7.6 (22.3℃)	75	1.68	0.19	4.03	<0.06	15.9	11
	2024.08.06	7.4 (20.2℃)	63	1.26	0.15	3.56	<0.06	13.9	9
		7.3 (20.1℃)	59	1.55	0.18	3.12	<0.06	14.4	15
		7.4 (21.2℃)	88	1.92	0.22	4.86	<0.06	16.2	13
		7.5 (22.5℃)	72	1.65	0.13	4.03	<0.06	13.7	14
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6~9	≤500	/	/	/	≤100	≤300	≤400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330	≤25	≤3	≤35	≤100	≤300	≤10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30	≤25	≤3	≤35	≤100	≤300	≤1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要求，其他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取样，并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监测公司以及建设单位现场查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作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详见表 7-3，监测结果详见表 7-4、7-5。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温度（℃）	天气	风速（m/s）	风向	压强(kPa)
2024.08.05	12:00	37.4	晴	1.9	西南	100.8
	13:20	37.6	晴	1.9	西南	100.8
	14:40	37.8	晴	1.8	西南	100.8
	18:20	31.2	晴	1.8	西南	100.9
2024.08.06	11:04	37.2	晴	1.9	东南	100.8
	12:24	38.6	晴	1.8	东南	100.8
	13:44	39.3	晴	1.7	东南	100.7
	14:04	39.4	晴	1.7	东南	100.7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 G5	2024.8.5	氨	第一次	5477	0.65	0.004	/	4.9	达标
			第二次	6237	0.83	0.005	/	4.9	达标
			第三次	8412	0.71	0.006	/	4.9	达标
	2024.8.5	硫化氢	第一次	5477	0.06	3.29×10 ⁻⁴	/	0.33	达标
			第二次	6237	0.09	5.61×10 ⁻⁴	/	0.33	达标
			第三次	8412	0.08	6.73×10 ⁻⁴	/	0.33	达标
	2024.8.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5477	199	/	/	2000	达标
			第二次	6237	173	/	/	2000	达标
			第三次	8412	131	/	/	2000	达标
	2024.8.6	氨	第一次	9743	0.62	0.006	/	4.9	达标
			第二次	12445	0.81	0.010	/	4.9	达标
			第三次	12456	0.88	0.011	/	4.9	达标
	2024.8.6	硫化氢	第一次	9743	0.05	4.87×10 ⁻⁴	/	0.33	达标
			第二次	12445	0.07	8.71×10 ⁻⁴	/	0.33	达标
			第三次	12456	0.06	7.47×10 ⁻⁴	/	0.33	达标
	2024.8.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9743	173	/	/	2000	达标
			第二次	12445	131	/	/	2000	达标
			第三次	12456	131	/	/	2000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氨	2024.8.5	第一次	0.05	0.08	0.06	0.07	mg/m ³
		第二次	0.06	0.11	0.07	0.14	mg/m ³
		第三次	0.06	0.09	0.08	0.08	mg/m ³
		第四次	0.05	0.10	0.11	0.09	mg/m ³
		最大值	0.06	0.11	0.11	0.14	mg/m ³
		标准限值	1.5	1.5	1.5	1.5	mg/m ³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2024.8.6	第一次	0.05	0.08	0.08	0.08	mg/m ³
		第二次	0.06	0.09	0.09	0.11	mg/m ³
		第三次	0.04	0.07	0.09	0.07	mg/m ³
		第四次	0.05	0.08	0.09	0.10	mg/m ³
		最大值	0.06	0.09	0.09	0.11	mg/m ³
		标准限值	1.5	1.5	1.5	1.5	mg/m ³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硫化氢	2024.8.5	第一次	0.002	0.003	0.004	0.003	mg/m ³
		第二次	0.003	0.005	0.003	0.006	mg/m ³
		第三次	0.002	0.006	0.005	0.004	mg/m ³
		第四次	0.003	0.003	0.003	0.004	mg/m ³
		最大值	0.003	0.006	0.005	0.006	mg/m ³
		标准限值	0.06	0.06	0.06	0.06	mg/m ³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2024.8.6	第一次	0.002	0.003	0.002	0.003	mg/m ³
		第二次	0.002	0.005	0.006	0.006	mg/m ³

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改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次	0.004	0.006	0.004	0.005	mg/m ³
		第四次	0.003	0.004	0.004	0.005	mg/m ³
		最大值	0.004	0.006	0.006	0.006	mg/m ³
		标准限值	0.06	0.06	0.06	0.06	mg/m ³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臭气浓度	2024.8.5	第一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四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最大值	<10	<10	<10	<10	无量纲
		标准限值	20	20	20	20	无量纲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2024.8.6	第一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四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最大值	<10	<10	<10	<10	无量纲
		标准限值	20	20	20	20	无量纲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值（单位：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厂界外 1m	2024.8.5	53		46	
N2 南厂界外 1m		54		46	
N3 西厂界外 1m		53		45	
N4 北厂界外 1m		54		46	
N1 东厂界外 1m	2024.8.6	52		45	
N2 南厂界外 1m		53		46	
N3 西厂界外 1m		53		45	
N4 北厂界外 1m		54		45	
标准限值		60		50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总量控制

1、废气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故无需设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水

通过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不单独申请总量。环评报告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31.91t/a；NH₃-N：1.94t/a。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8.55t/a；NH₃-N：0.20t/a。

表八、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固废

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水污泥（60%含水率）交由有能力单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不单独申请总量。

2、环境保护管理档案管理情况

环保档案已建档，并有专人管理。

环保档案内容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区生态环境分局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

应急预案、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等。

3、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环保工作由环保专员负责，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公司具无监测人员和监测能力，日常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4、工业固（液）体废物按规定或要求处置情况

固体、液体都得到妥善处置。

5、厂区绿化建设情况

项目室外绿化主要为草坪及树木。

6、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情况。

7、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m，200m 范围无居住区、学校等环保目标。

8、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

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取得排污许可证。

9、“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意见的落实等方面，该项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较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

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查结果，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改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初步结论如下：本项目目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建议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环保档案盒，将所有的环境类资料、文件统一归类入档；

3、应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安全意识；

4、危险废物贴上标识、分类贮存，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

规范危废库的建设；规范车间内污染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为市无城污水处理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验收时间：2024年8月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改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40225-04-01-614900		建设地点	无为市环城北路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侧				
	行业类别	固体废物治理 N7723			建设性质	改建			环评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污泥规模为 50t/d（80%含水率）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污泥规模为 50t/d（80%含水率）			年平均工作时长		8760h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无环审[2024]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8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无为市无城污水处理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8%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0 万元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390 万元		噪声治理	/		固废治理	59 万元		其他	1 万元
运营单位		无为市无城污水处理厂		经纬坐标	中心点坐标：东经 117° 59'44.9886"，北纬 31° 19'33.9626"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25748911568L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 t/a）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万 m³/a）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改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投资金额—万元；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附图说明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有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承诺函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关于烘干、炭化及配套设施处置的函

附件 8：污泥去向合同

附件 9：公示截图

附图：

附图 1：公司区域位置图

附图 2：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废气管线收集示意图图

附图 5：项目周边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件 6：雨污水管网布置图

附件 7：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述

1.1 设计简介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10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介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建设地点：位于无为市环城北路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改建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厂房：对厂房内压滤机、皮带输送机基础及钢构操作平台共计 170 平方米进行改建，更换压滤机等相关设备，将含水率 80%污泥脱水至 60%以下。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日处理污泥规模为 50t/d（80%含水率），改建前后污泥处理能力不变。

该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由无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2-340225-04-01-614900。

该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2024 年 6 月 11 日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以无环审[2024]14 号对其进行批复。

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2024 年 8 月 12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4 年 7 月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本次验收范围为改建的全部内容。

2024 年 7 月，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改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查阅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同时结合现场踏勘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

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现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及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及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厂内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急机构完善，职责分明，应急计划实际，应急程序可行，具有较好的应急救援保障。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无为市无城污水处理厂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5月），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200m，200m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后续建议

（1）及时更新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规范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

（2）规范设置厂区环保相关标识标牌